

李冰神话的演变及审美研究

罗业恺^a, 朱薇薇^b

(成都工业学院 a.经济与管理学院; b.校团委, 成都 611730)

摘要: 李冰作为历史上的治水英雄是真实存在的,但由于时间久远,在李冰治水的传说流传过程中,产生了种种李冰治水的神话。李冰治水神话经历了逐步演变的过程,反映了古蜀先民的审美意识。

关键词: 李冰; 神话; 演变; 审美

中图分类号: I276.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5-5383(2017)01-0031-04

The Evolution of Li Bing's Myth and Aesthetic Research

LUO Yekai^a, ZHU Weiwei^b

(a.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 Youth League, Chengdu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Chengdu 611730, China)

Abstract: Li Bing was a real hero for taming a river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but because of the long time, there were a lot of myths for Li Bing's taming a river in the process of the legend. The myth of Li Bing's taming a river has undergone a process of gradual evolution, which reflects the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of people in ancient Shu area.

Keywords: Li Bing; myth; evolution; aesthetics

李冰治水是四川历史上的重要事件,但由于历史久远,根据李冰治水史实逐步演化出了种种非人神迹的故事,这些故事都属于李冰神话。最早记录李冰治水史实的是《史记》,严格而言,司马氏并未亲见李冰治水的事件,他不是这段历史的“亲历见证人”,若无文献所本,他所记录的正是流传在蜀地的关于李冰治水的传说。而传说是“描述赋有传奇色彩的人与特定历史、地方、风物、习俗等相关的故事”。^{[1]129}但当传说进入正史后,就被“历史化”而成为了信史。于是,李冰治水的史实便沿着两条线路流变,一是“史实——传说——信史”的“历史化”线路,另一条则是“史实——传说——神话”的“神话化”线路。

1 李冰治水史实的神话过程

李冰治水的史实、传说和神话保留在浩如烟海的古文献中,本文将撷取其中几个有代表性的文献记录,以勾勒出李冰治水史实的神话化过程。

最早记录李冰治水史实的文献是《史记》,司马迁曾考察过李冰治水史迹所在地,《河渠书》记录司马氏“西瞻蜀之岷山及离碓”,但他在蜀地停留时间

有限且治史谨严,对李冰治水的史实记录甚为简略:“于蜀,蜀守冰凿离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

《太平御览》卷六百八十二引东汉应劭《风俗通》对李冰治水的史实记录便开始展示出神话的趨勢:“秦昭王遣李冰为蜀郡太守,开成都两江,辟田万顷。江神每岁须童女二人,不然为水灾。冰曰:‘以女与神。’因责之。良久,有苍牛斗於岸上,有间,冰还谓官属曰:‘斗太极,可相助也。若欲知向南腰中正白者,我绶也。’主簿刺煞北向者,神遂绝。”东汉李冰治水神话里出现了为非作歹的敌对面的江神形象,而且李冰与江神斗争的过程中出现了苍牛相斗的情节。而这个神话中出现的水神和苍牛两新审美元素都有着历史或传说的依据。

关于水神,东晋常璩撰《华阳国志·蜀志》中记录:“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谓汶山为天彭门;乃至湔氐道。见两山对如阙,因号天彭阙;髣佛若见神。遂从水上立祀三所。祭用三牲,珪璧沈瀆。”历史上李冰极可能曾祭祀过江神,江神形象应该是当时广泛存在于民间神话中的,这里的江神形象是正面的。而更多李冰治水神话中的江神

收稿日期: 2016-10-24

作者简介: 罗业恺(1977—),男,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中国古典文献学,电子邮箱:20438132@qq.com。

朱薇薇(1980—),女,助理研究员,硕士,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形象则是负面的。如《太平御览》卷五十九引汉末皇甫谧著《帝王世纪》：“昔沫水自蒙山至南安而溷崖，水脉漂疾，破害舟船，历代为患。蜀郡太守李冰发卒凿平溷崖，河神怒，冰乃操刀入水与水神斗，遂平溷崖，通水路，开处即冰所穿也。”此外，《华阳国志·蜀志》：“时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伏行地中，会江南安；触山胁溷崖；水脉漂疾，破害舟船，历代患之。冰发卒凿平溷崖，通正水道。或曰：冰凿崖时，水神怒，冰乃操刀入水中，与神斗。”这些资料中，作为反面形象存在的水神形象，更增强了神话的艺术性，而李冰战胜敌人的情节带给读者以更加丰富的审美体验。

关于苍牛，《艺文类聚》卷九十五引西汉扬雄《蜀王本纪》：“江水为害，蜀守李冰作石犀五枚，二枚在府中，一在市桥下，二在水中厌水精，因曰石犀里也。”《华阳国志·蜀志》和《蜀王本纪》所记相似：“外作石兕五头以厌水精。穿石兕渠于南江，命曰犀牛里。后转为耕牛二头，一在府市市桥门，今所谓石牛门是也。一在渊中”。苍牛的来源当为李冰治水时所造用于“厌水精”的石牛，石牛与水精相斗，成为了李冰化“苍牛”与水神相斗的神话情节的来源。

李冰治水神话到了唐代有了更丰富、更曲折、更戏剧化的情节和冲突。《太平广记》卷二九一引卢求《成都记》：“李冰为蜀郡守，有蛟岁暴，漂垫相望。冰乃入水戮蛟，已为牛形，江神龙跃，冰不胜，及出，选卒之勇者数百持强弓大箭。约曰：‘吾前者为牛，今江神必亦为牛矣。我以太白练自束以辨，汝当杀其无记者。’遂吼呼而入。须臾雷风大起，天地一色。稍定，有二牛斗于上，公练甚长白。武士乃齐射其神，遂毙。从此蜀人不复为水所病。至今大浪冲涛，欲及公之祠，皆弥弥而去。……唐大和五年，洪水惊溃，冰神为龙，复与龙斗于灌口，犹以白练为志，水遂漂下，左绵梓潼皆浮川溢峡，伤数十郡，唯西蜀无害。”唐代李冰神话中出现了龙的形象，这一新的审美元素的出现和治水的史实有极大关系。中国古代有关龙的神话，多与灾变相关。詹鄞鑫考证说：“夏人和他们的祖先仰韶文化古人之所以把龙作为人类感生的图腾动物来崇拜，可能跟夏人祖先所面临的黄河流域的洪水灾难有关。”^{[2]92}面对洪水灾难时，人们往往会将眼前的洪水与神话传说中力量强大且难以驯服的龙形象相联系。为了和具有神性的龙相对抗，李冰治水不再化身为牛，而是化身为同样具有更加强大力量的龙，这是李冰神话在唐代的新变化。

宋代的李冰治水神话在文献中记录不多，有代表性的北宋黄休复《茅亭客话》：“初李冰自秦时代张若为蜀守，实有道之士也。蜀困水难，至于臼灶生蛙，人罹垫溺且久矣。公以道法役使鬼神擒捕水怪，因是雍江泛浪，凿山离堆辟沫水于南北。”这个简短的治水神话中将李冰塑造为有道之士，能以道法役使鬼神，这当是受和都江堰距离甚近的青城山道教文化的影响而产生的李冰新形象。另一代表是南宋范成大《离堆行·序》中记录的李冰治水神话：“沿江有两崖中断，相传秦李太守凿此，以分江水。又传李锁孽龙于潭中，今有伏龙观在潭上。”从以前的神话中，只能看见李冰和洪水化身的龙相斗取胜的结果，而从宋代神话中则看不到李冰化牛、化龙与平伏洪水的过程，而是得见先民创造的锁龙治水得胜的手段和结果的新情节。

明清的李冰治水神话的情节多因袭前代，但是对李冰的结局有了新的发展，如明曹学佺《蜀中广记》：“《开山记》云：什邡公墓化，上有升仙台，为李冰飞升之处。《古蜀记》谓：李冰功配夏后，升仙在后城化，藏衣冠于章山冢中矣”。飞升成仙的情节已经接近于仙话，而非神话了。功莫大焉的李冰成仙，当然是符合广大人民愿望的。

从以上李冰神话的发展脉络看来，李冰神话经历了“史实——传说——神话”的发展过程，而这一发展过程以形象越来越丰富、情节越来越复杂为主要特征，我们能从治水史料中找到神话新形象的原型，而丰富的新形象、复杂化的情节和历代劳动人民对李冰的崇敬及对李冰神话的审美需要是分不开的。

2 作为原始形象符号的李冰治水神话

叶朗认为神话是审美发生中的原始形象符号，其中“蕴含了一个民族的哲学、艺术、宗教、风俗、习惯以及整个价值体系的起源”^{[3]407}李冰治水神话蕴含了西南地区先民的原始意识，并随着神话的产生、发展而形成了自己的审美系统。作为审美发生中的原始形象符号，李冰治水神话有着和其他原始形象符号一样的实用性和非个体性的特点。

2.1 实用性

这种实用性“不同于象生产工具所具有的那种直接的实用性，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服从于巫术目的的特殊实用性，可以称为巫术实用性。”^{[3]397}在

李冰神话中,李冰与江神或是与江神的化身牛、龙相斗的情节都投射出反抗巫术的影子。反抗巫术,“即巫术中使用的物品及其扮演的驱邪者,对巫师欲反对的对象具有明显的反抗性质”。^{[4]61}李冰神话的产生较李冰治水的时代晚,李冰神话应当是为后世在都江堰举行以“一定的方式,利用祈求自然力或鬼神以帮助自己实现某种目的”的祈求巫术而服务的。^{[5]220}

2.2 非个体性

先民“在自己所创造的各种原始形象符号上,感知到的是一种异己的甚至统治自己的超自然力量,而不是自己的力量和自己的个性”,^{[3]398}在李冰神话中,可以看出先民对以洪水为代表的大自然的神秘力量的恐惧和敬畏。在治水英雄李冰的身上,先民也附加上了超自然的力量,并加以膜拜。

神话是先民认识客观世界的一种方式,反映出先民对客观世界的主动行为而产生的愿望和行为要求。马克思指出:“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因而,随着这些自然力实际上被支配,神话也就消失了。”^{[6]29}马克思认为神话将随着人类对客观世界认识的不断加深而消失,但从李冰神话的演进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李冰治水的神话并没有因为西南地区先民对以洪水为代表的大自然的逐步科学认识而消失,如弗莱指出:“神话作为一种通过想象力和创造性的思考而产生的形式,不会随着社会或技术的发展而改进,更不会因此而消失。”^{[7]60}袁珂也说:“客观事物的不断向前发展是无止境的,而人们认识事物的能力却是有局限性的,这就给新的神话的产生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当人们对某种现实怀着不满、冀图对它有所变革却没有实际力量的时候,通过幻想的三棱镜,新的神话就产生了。”^{[8]44}因此,李冰治水的神话就随着时间的流逝不断发展出新的情节,西南先民通过虚构和想象对李冰神话不断进行着审美改造,使其不断流传,在科技发达的今天依然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永恒的吸引力。

有学者认为,中国神话是按照“神话——传说——故事”的线路流布和变异,^{[9]13}而从前文李冰治水史实的神话化过程中可以看到,基于史实的李冰治水神话是按照“史实——传说——神话”的线路进行着流布和变异,这明显和以盘古开天地、女娲造人、夸父追日、精卫填海为代表的传统中国神话不

同,具有自己独特的发展历程。

此外,李冰治水神话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洪水神话。东西方有很多关于洪水的神话,如《圣经》中的洪水神话,少数民族地区的洪水神话。这些洪水神话一般都有固定的情节,如:灾难的发生、人类始祖借助大船、大葫芦等奇异物逃生、人类的再繁衍等。而李冰治水神话虽然有洪水这一重要元素,但没有洪水神话的固定情节,这是两者间的根本区别。其他区别还有,洪水神话歌颂的是人类的始祖,李冰神话歌颂的是与自然斗争的人类英雄;洪水神话的主题是逃亡后的重生,李冰神话的主题是斗争与胜利。

值得一提的是,和同样流传在蜀地的鳖灵治水神话相比较,李冰神话有着更加丰富内容和情节。正如李白所感叹“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古蜀历史渺然不可考,而李冰治水是发生在人民身边的事件,更能为巴蜀民众所知、所感,所以劳动人民创造的李冰神话更为生动。

3 李冰治水神话中体现的审美意识

神话体现了在改造客观自然界的活动中,先民希望认识、利用和改造自然界的愿望。先民在神话中再现了客观自然中和自己生活关系密切的事物,表达着人们对自然界的期盼,是一种审美意识的体现。在李冰治水神话中,西南先民通过形象化的表达把自己体验到的以洪水为代表的客观自然中的未知力量加以了神化,而在神化自然未知力量的过程,也神化了作为治水英雄的李冰,在这个神化对立双方的过程中包含了先民对客观自然和伟大英雄的美好期许和强烈愿望。就这个意义而言,尽管李冰治水神话体现出了先民的审美意识,但来自先民生活实践的李冰神话却不仅是作为娱乐性、审美性的艺术品而产生的,塑造了具有崇高美的李冰形象的神话,已经成为了西南先民与自然斗争的精神支柱和重要武器。

李冰治水神话在幻想和虚构中,基于“非个体性”的特征神化了人的力量,而且神话的创造者们按照自己的审美意识创建着不断变化的神话情节,这种审美意识就是先民不自觉地将人的力量转移到了神话中所创造的神或神化人的身上。就审美形态而言,神话中先民将李冰神化的过程也就是李冰形象崇高化的过程,也是从对“庞大的自然对象”——洪水的“数的崇高”和“力的崇高”的关注转化为对人

的力量的关注的过程。尽管对人的力量的关注还是通过神化的方式,但这已经是西南先民审美意识的重要转变。纵观李冰治水神话的演变,李冰神话没有着重于表现“时间”“空间”等“数的崇高”,而以曲折的情节表现出李冰化牛、化龙后神化的“力的崇高”。唐代神话中“唯西蜀无害”的结局,更是表现了李冰神佑西蜀千年的崇高形象,上升到了一种具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的“精神的崇高”。此外,和其他反映人与自然斗争的神话如精卫填海、夸父追日的悲剧美不同,基于史实的李冰治水神话处处洋溢着勇于斗争的乐观主义精神,这都是先民审美意识的表现。

李冰治水神话体现出先民想象力的充分发挥,将宏伟的治水功绩变化出神奇力量,越来越详尽的叙述、越来越有戏剧冲突的情节,都展示出扣人心弦、令人惊叹的艺术美。神话对李冰的歌颂,就是对李冰治水这一伟大的改造自然的人类实践的歌颂,

也是对人类劳动美、奋斗美的歌颂。而且李冰治水神话中不畏艰险、拼搏进取精神流传至今,对后世巴蜀大地有着积极的影响,这是李冰神话美学价值的又一体现。

参考文献:

- [1] 刘城淮.中国上古神话通论[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
- [2] 詹鄞鑫.神灵与祭祀:中国传统宗教综论[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
- [3] 叶朗.现代美学体系[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4] 高国藩.中国巫术史[M].上海:三联书店,1999.
- [5] 宋兆麟.巫与巫术[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
- [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 诺斯洛普·弗莱.伟大的代码 圣经与文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8] 袁珂.中国神话传说:从盘古到秦始皇[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
- [9] 叶名.中国神话传说[M].北京:新华出版社,1993.

文后参考文献表中中国著者汉语拼音名字可否缩写?

问:参考文献表中中国著者汉语拼音名字可以缩写吗?

答:可以。虽然 GB/T 7714—2005 规定,“用汉语拼音书写的中国著者姓名不得缩写”,但是著录实践比较混乱:缩写和不缩写并存,有的将缩写名置于姓之前,有的将双名缩写为 1 个字母,等等。

GB/T 28019—2005《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的 5.1.4 指出“国际体育比赛等场合人名可以缩写。汉语人名的缩写,姓全写,首字母大写或每个字母大写,名取每个汉字拼音的首字母,后加小圆点,声调符号可用省略。”参照这一条款的规定,在著录文后参考文献表这一特殊场合,为了做到简明、统一,也不会给检索文献带来多少不便,在著录中国著者汉语拼音姓名时,同欧美著者的姓名著录一样,名字可以采用缩写,且缩写字母后的小圆点及声调符号均省略。例如:将“Yáng Wèimín”著录为“Yang W M”或“YANG W M”,但不得著录为“W M Yang”“YANG W”等。

——摘自 <http://zhaodal.blog.163.com>